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布另有定義外，否則本公布所採用的詞語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所界定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之終結

- 本公司公布，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終結。
-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之唯一穩定價格行動為悉數行使有關148,5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布，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終結。於穩定價格期，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所採取的唯一穩定價格行動，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悉數行使有關148,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之超額配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在148,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中，本公司及銷售股東以每股2.53港元，即與國際配售相關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分別向全球協調人發行及配發13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及出售13,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布中有詳盡的載述。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